

全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1—20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1—33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F	国家计划框架
EU	欧洲联盟（欧盟）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4)/8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4)/INF/2 号文件、2010/Note 41 号文件、2010/Note 44 号文件、GC(54)/COM.5/L.10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4)/COM.5/L.10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决议草案。
2.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感谢新西兰代表对第 5 部分（运输安全）案文的磋商进行了协调。
3. 他特别提请注意阐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职能）的(c)段和第 6 段。
4.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有 75 段，而 2009 年通过的 GC(53)/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为 91 段。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了有待审议后列入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新的措辞。他将在稍后阶段处理这一问题。
6. 新西兰代表忆及该国对运输安全长期抱有浓厚的兴趣，因此，对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委员会的该决议草案表示赞赏。
7. 阿根廷代表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代表就草案案文所作的工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协调有关核责任主题的磋商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祝贺，并表示今后需要就运输安全主题开展更多的工作，因为该决议草案及其前身决议的读者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是否安全已经有了某些疑问。
8. 将以 GC(54)/COM.5/L.12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的核保安决议草案的谈判并未本着与目前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同样的协商一致精神进行，特别是鉴于安全与保安之间的联系，该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9. 加拿大、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等国代表祝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代表团本着灵活性和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了决议草案的谈判。
10. 加拿大代表在法国代表的支持下说，决议草案涉及了总干事可以考虑只是每两年报告一次而不是每年报告一次的某些主题。
11. 斯洛伐克代表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代表团表示祝贺，并建议将第 47 段的“无约束力的协议”改为“无约束力的文书”。

12. 冰岛代表说，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10 部分（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第 64 段提到的即将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将相当重要，综合开展安全与保安相关活动将是秘书处未来几年将遇到的一项主要挑战。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能够赞同斯洛伐克代表就第 47 段所提的建议。
14. 菲律宾代表在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代表团表示祝贺后说，该国代表团本希望决议草案载有原子能机构与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就制订安全运输标准加强合作的字眼。
15. 巴西代表表示赞赏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整个决议草案开展的工作以及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在分别协调运输安全和核责任问题的讨论方面所作的努力。
16. 主席请澳大利亚代表宣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增加的文字。
17. 澳大利亚代表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就在第 22 段后增加内容如下的段落达成了一致意见，“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以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与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1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10 号文件所载并作了如下修改的决议草案：增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增加的段落；第 47 段以“文书”取代“协议”。
19. 会议同意如上。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说明该国代表团所提的建议时说，去年，秘书处在若干场合对伊朗参与安全标准相关会议施加了限制，尽管伊朗十分重视核安全 — 该国 2009 年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便证明了这一点。

会议于上午 11:45 分休会，下午 12:20 分复会。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4)/INF/4 号文件和补编、GC(54)/COM.5/L.11 号文件)

2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4)/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2. 菲律宾代表在对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表示赞扬时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许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缔约方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表示了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这种坚定的承诺在该决议草案的审议中能得到证明。
23. 马来西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特别提请注意：在 2009 年通过的 GC(53)/RES/12 号决议中未出现的第 13 段（“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

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在 GC(53)/RES/12 号决议相应段落中未出现的第 16 段“欢迎成员国提供预算外捐款”的措辞；在该决议相应段落中未出现的第 18 段中的措辞“在相关情况下”；也未在该决议相应段落中出现的措辞“并向成员国提供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

24. 比利时代表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说，欧盟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长期的坚定支持者，而且欧盟成员国是技合资金的主要捐助国。欧盟还通过各种特别计划提供了额外的支助。在这方面，欧盟高度重视向原子能机构中最不发达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5. 欧盟认为，受益国的承诺对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而这是通过如数交纳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时交纳“国家参项费用”和签署“国家计划框架”和“经修订的补充协定”得到证明的承诺。欧盟还认为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获得技术援助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有关安全、保安和保障的要求。

26. 欧盟认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管理和项目执行工作必须提高效率和效能并更经得起考验，以造福于所有成员国。

27. 秘书处应当努力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透明度以及项目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并确保优先考虑核工艺和核技术具有比较优势的项目。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技术合作项目理应响应受援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

28. 欧盟继续认为受援成员国的“国家计划框架”应当提供给所有成员国。

29. 欧盟还继续认为秘书处与成员国代表和机构之间定期和透明的互动以及经过改进的内部工作程序将有助于确保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确定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资源指标。

30. 欧盟信奉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共同责任，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与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就此而言，欧盟认为必须牢记原子能机构并不在其技术合作活动相关的所有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31. 欧盟欢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签署“联发援框架”，并欢迎秘书处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这方面的协调做出努力。

32. 主席建议将决议草案交由巴西代表团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主持下的工作组进行深入审议。

33.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12:40 分结束。